

阳政办发〔2024〕48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和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不断创新旅游产品供给，积极满足消费新期待，全面提升品牌吸引力，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

（二）发展路径

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牵引、文旅融合发展理念，以“立足阳泉，融入京津冀，走向国际化”为导向，以“三足鼎立，多点支撑”为核心，以全面叫响“一城阳光 泉漾太行”文旅品牌为引领，以文旅产业创新升级为突破口，以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切实提升城市影响力为落脚点，全力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

稳致远，加快推动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和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底，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25 家，红岩岭创建为 4A 级景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段）全面建成，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达到 350 万人次，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15%，阳泉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稳步提升。

到 2026 年底，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33 家，长城文化国家公园（阳泉段）娘子关-固关核心展示园、郊区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重点项目全面建成，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达到 400 万人次，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20%，阳泉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实现大幅提升。

到 2028 年底，进入全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序列各 1 家，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达到 3 家，阳泉进入国内知名旅游城市行列，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达到 500 万人次，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25%，初步建成全国闻名的太行山旅游目的地和北方知名的生态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1. 深化龙头景区改革。聚焦痛点、堵点、难点，进一步推进娘子关一固关、藏山、狮脑山三大龙头景区理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做“生态”、景区做“平台”、市场做“业

态”的开发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平定、盂县、城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盘活旅游资源资产。推动破解历史遗留难题，着力解决藏山、翠枫山等“小资本占有大资源”问题，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着力瞄准大型央企、行业龙头、上市企业，引进有实力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确保资源开发管理形成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效率。（责任单位：盂县、郊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

3. 打造旅游热点景观。以“一县一景”培育为抓手，支持平定县高标准打造冠山景区，推进主体景区、冠山书院小镇一体化建设，建设华北地区知名的休闲度假康养生活目的地。支持盂县推进大宋温泉景区提质升级，建设温泉康养田园综合体、温泉民宿村。支持郊区加快翠枫山景区提质工程，培育健康运动、康养旅游、休闲度假系列产品，打造城市周末度假“后花园”。支持城区打造“一站一街”，形成别具一格的特色文化街区。支持矿区抓好银圆山庄景区重塑性开发，深入挖掘保晋保矿历史，打造富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品质景区。支持高新区借助百度云大数据应用平台，深耕数字经济，打造全省领先的文旅数字转型标杆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旅游景区规模。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推动娘子关—固关、藏山创建 5A 级旅游品牌，推动红岩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

5.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市、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要创造条件延长开放时间，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各县区要改建、新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着力发展研学旅游，立足禀赋开发古建文化、地质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等专项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加快推进城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拓展文保单位故事化、博物馆化、品牌化、研学化、景区化的活化利用途径。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博物馆、历史人文类景区，培育文物研学基地。推动文博单位开发文创产品、文物复仿工艺品。推动县区博物馆、专题博物馆、民营博物

馆建设。围绕重大节庆节点，策划推出系列陈列展览和活动，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举办文物宣传推广活动。加快长城文化国家公园（阳泉段）娘子关-固关核心展示园、郊区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出“长城文化”主题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数智融合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专业团队支撑，在文旅产业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县区建设文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发展康养旅游。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持续深化打造盂县文旅康养集聚区。推动娘子关泉上文旅特色小镇、冠山书院文旅康养基地、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推动梁家寨旅游度假区、华北奕丰生态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丰富农业旅游体验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在开展田园观光、休闲采摘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丰富创新农事体验、农业研学、田园游乐、田园度假等产品，组织策划乡村嘉年华、田园艺术季等节事活动，形成丰富的农业旅游产品体系。加大特色农产品开发力度，依托我市优质中药材、连翘茶、有机杂粮、富硒小米、薯类、蜂胶等特色农业，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注册一批阳泉地理标志农产品，构建农特产品销售网络，打造富民产业。加快推进盂县梁家寨、郊区北七村、桃河流域3个乡村旅游集中连片示范带建设，举办“节气文化 四季阳泉”、桃花节、连翘花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打响“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有序发展红色旅游。打响“中共创建第一城”品牌，重点培育百团大战遗址公园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推动七亘大捷、南庄地道、狼峪抗战遗址公园、平西抗战文化园等红色旅游景区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红色文化展示、讲解方式，让革命精神具象化、革命文物“活起来”。（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转型发展工业旅游。依托大型工厂、工业遗产，建设工业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园区，支持原阳煤三矿、娘子关电厂等打造工业旅游示范点。推动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丰富工业旅游

产品，支持平定砂器文化园、砂淘街等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拓展业态场景，满足顾客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发展低空旅游。依托盂县航空飞行营地通航基础设施，设计推出低空旅游线路，与周边旅游资源协调发展，打造航空休闲旅游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打造体育旅游精品。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积极整合体育项目和旅游资源，有效串联体育活动和景点，引入品牌赛事进景区，点亮赛事经济。推动登山健身步道、北部体育康养休闲示范区、十八盘生态体育休闲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咀子上、桃林沟等积极创建滑雪旅游度假地。积极引进国内高品质赛事，创新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持续办好阳泉市娘子关半程马拉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公开赛、山西省街舞锦标赛、“我爱摩托车”全国俱乐部场地挑战精英赛等精品赛事。（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展生态旅游产品。推动藏山翠谷、冠山书院等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造一批绿色旅游景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遗产，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研发推广森林、山地、观星、康养、研学、自

驾等绿色旅游产品新谱系。（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发地质研学产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以化石科普、研学旅游为突破口开展旅游活动。提升打造红岩岭玉皇洞、董寨龙潭峡谷等地质类景观，在各景区景点增加地质科普研学点。加快推动二叠纪国家化石公园、阳泉自然资源博物馆项目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地质研学基地，引导中小学生开展地质研学校外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文化旅游要素配套服务

16. 推动交旅融合发展。推动畅游阳泉交通体系建设，构建“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的快进漫游全域旅游一张网，协同推进主体、慢行、景观、服务、信息五大系统建设。到2024年底，全面建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段，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指引体系。聚焦模式创新，加大沿线风情小镇、特色村落等规划建设力度，开发特色交旅融合线路，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变旅游公路为“公路旅游”。提升城乡道路客运网络旅游保障能力，健全枢纽节点旅游服务功能，加强交旅融合服务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旅游餐饮品质。打造特色餐饮品牌，依托阳泉地域饮食特色优势，不断提升平定三八席、娘子关泉鱼宴、盂县特色餐饮等精细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积极引进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美食餐饮。培育特色餐饮载体，合理规划各县区美食街区、休闲广场等，创建一批阳泉旅游美食地标和特色餐饮名企。举办特色餐饮活动，打造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各县区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构建多元住宿体系。提升住宿承载能力，在各县区、重点景区，市场化引进高品质酒店，培育打造以高品质酒店为引领、主题酒店为支撑、中高端旅游民宿为组团的住宿体系。支持发展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度假木屋、智慧酒店等特色化住宿，多措并举提升全市旅游住宿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打造旅游购物品牌。推动砂器、陶瓷、连翘茶、核桃露、陈醋等特色品牌产品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推出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产品。打造精品“阳泉礼物”，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文创企业、文博单位发展连锁经营，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宣传营销。深化与文创研发机构合作，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文创产品，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阳泉礼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工

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演出市场繁荣。组织知名专家打造艺术精品，并将我市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推向全省市场。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所，推动娘子关景区夜游项目常态化，深化打造《遇见娘子关》演艺项目，支持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推出《曾经沧海》演艺剧目。推动藏山打造以赵氏孤儿故事为内容的精品演艺。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引入戏曲、民歌、非遗等表演。(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线上预约措施，保留人工窗口，满足各类群体购票预约需求。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妥善处理景区开放和封山防火关系，特殊情况、特殊时段确须封山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对热点景区及周边道路，实施旅游车辆道侧临时停放等紧急疏导措施，鼓励热点景区周边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厕所对游客开放。对旅游客车、外地自驾车辆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批评教育为主的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实施5G网络覆盖，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推动阳泉南、阳泉北、综合交通枢纽三个游客集散中心

建成投入运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自驾车营地、驿站提档升级，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加快公路沿线和景区充电桩、综合能源岛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文旅行业服务综合能力

23. 提升文旅服务质量。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多措并举开展旅游标准化研究、实践、运用等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宣传贯彻、监督检查。围绕五一、国庆等假日旅游高峰期，重点开展全市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做好旅游服务评价收集反馈工作。以试点探索推动重点突破，健全文旅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文旅市场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打响“旅游满意在阳泉”品牌。加大“谁执法谁普法”和文明旅游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将执法装备配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狠抓安全质量提升。进一步明确文旅重点领域和环节安全主管部门，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实施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景区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26. 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坚持渠道为先，主流媒体、新媒体同向发力，把文旅宣传推介作为重要任务，精心策划，有效传播，宣传好阳泉文旅形象。围绕阳泉“春、夏、秋、冬”四个主题，推出四季文旅线路、产品和攻略。顺应传播趋势，加强同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合作，组织网红达人、优秀导游、文化名人进行集中宣推活动，强化精准推送和宣传覆盖，提高营销活动的互动性、娱乐性、亲和力，持续提升阳泉文旅热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紧盯目标群体营销。坚持客源为要，紧盯重点客源市场，针对性开展文旅推广活动，深化阳泉与周边城市文旅市场对接交流，实现资源互补、线路互联、客源互送、宣传互动。定位京津冀、中部城市群等潜力客源市场，重点聚焦一老一少目标客群，围绕红色研学、地质探秘、休闲度假等特色产品，精准打造一日游、二日游线路产品。坚持联动为基，组织重点景区、文旅企业积极参加省文旅厅组织的各类主题推广活动，融入全省文旅宣传

营销圈，联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实现抱团营销、市场共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用足用好活动平台。坚持主场为本，精心策划和打造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充分整合文旅资源，进行品牌化、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宣传营销，全面推广“一城阳光、泉漾太行”品牌形象。坚持品牌为纲，按照分级组织、统筹落实原则，点面结合，市县联动，持续开展好“节气文化 四季阳泉”主题文旅活动，做到文旅宣传常常有活动、时时有声音，不断提升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将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域性、全局性工作。各县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把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文旅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文旅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优惠扶持政策，整合落实项目用地、金融支持、人才保障等现有政策，推动有效、合理、精细的旅游投资，加强发挥各类涉旅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的各

类旅游投资项目落地。积极拓展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方式和途径，构建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撑。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我市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在落实好现行奖补政策基础上，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各主体实施奖补，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旅产业。充分发挥好文物保护基金、艺术基金作用，接受社会资助，支持文创产品设计转化、打造文艺精品剧目，积极为文旅产业发展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人才保障。深化与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阳泉职业技术学院、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设置文旅专业，培养理论素养好、管理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行业人才。做好文旅人才培育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引进一批文艺拔尖人才，支持文旅人才参与各类技能大赛。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导游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五)加强持续跟踪。依托现有文旅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文旅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的监测。按照省旅游考核指标要求,将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考核办、市统计局、市直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4年阳泉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突破性
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阳泉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突破性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盘活旅游资源资产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翠枫山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正式开放。	郊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	年底前	
2	深化龙头景区改革	推动娘子关一固关省级重点景区开发，推动“桃花源”精品民宿、长城文化展示馆建成运营，提升《遇见娘子关》演艺品质。深化藏山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挖掘“赵氏孤儿传说”核心资源，策划推出实景演艺节目。百团大战遗址公园要加快纪念馆提档升级和战斗遗址保护修缮，培育红色旅游龙头景区。	平定县、盂县、城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委党史办	年底前	
3	打造旅游热点景观	抓好“一县一景”培育，平定县高标准打造冠山景区，盂县加快推进大宋温泉景区提质升级，郊区加快翠枫山景区提质工程建设，城区扎实打造“阳泉老街”，矿区加快银圆山庄景区重塑性开发，高新区创新打造文旅数字转型标杆项目。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年底前	
4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	培育文物研学基地，推动保晋博物馆建设。推动文博单位开发文创产品、知名文物 replicas 工艺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	年底前	
5	壮大旅游景区规模	推动红岩岭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评选 3 家以上 A 级景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	年底前	
6	加强交旅融合发展	全面建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段，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指引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	
7	打造旅游餐饮特色品牌	合理规划各县区美食街区、休闲广场等，创建一批阳泉旅游美食地标和特色餐饮名企。打造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年底前	

8	构建多元住宿体系	培育打造以高品质酒店为引领、主题酒店为支撑、中高端旅游民宿为组团的住宿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	年底前	
9	打造旅游购物品牌	支持文创企业、文博单位推出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产品，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文创产品，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阳泉礼物”。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年底前	
10	促进演出市场繁荣	组织知名专家打造艺术精品，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所，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引入戏曲、民歌、非遗等表演。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年底前	
11	调整优化景区管理	完善 A 级旅游景区预约措施。	市文旅局、景区主管部门	6 月底前	
12		妥善处理景区开放和封山防火关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3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实现全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	市数据局	年底前	
14	实施精准宣传营销	主流媒体、新媒体同向发力，强化精准推送和宣传覆盖，持续提升阳泉文旅热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	持续推进	
15	加大人才保障	支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阳泉职业技术学院、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设立文旅专业，为文旅行业储备专业人才。	市教育局	年底前	
16	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优惠扶持政策，整合落实项目用地、金融支持、人才保障等现有政策，推动有效、合理、精细的旅游投资，加强发挥各类涉旅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的各类旅游投资项目落地。积极拓展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方式和途径，构建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